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侯若洪	是	500,000	2019年5月29日	2020年4月24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2%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是对2019年4月24日侯若洪先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2019年4月24日侯若洪先生、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若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955,348股、姚彩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542,528股，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497,8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28,258,306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70%。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侯若洪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侯若洪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